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董事、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印晓星先生,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产品在海外注册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哪些产品存在专利向外许可?

回复:您好,公司海外注册工作稳步推进,已在菲律宾、荷兰设立子公司,搭建起覆盖东南亚及欧盟市场的本地化注册、合规与销售体系,旗下多款吸入制剂等产品正按不同国家标准推进多区域注册,且生产基地通过东南亚多国GMP检查,为产品出海奠定坚实基础。旗下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也在多维度深化制剂出海布局: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已获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上市批件,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向巴基斯坦递交上市申请,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启动马来西亚注册申报,多产品、多区域出海格局持续完善。

公司始终秉持开放积极的态度推进管线BD合作,比如IL-17A/F单抗产品正在就对外授权与相关方开展合作洽谈,其他品种我们会结合产品研发进度、市场需求变化及合作双方诉求综合研判、择优推进。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探索海外BD合作机会,持续挖掘全球范围内的优质合作潜力。若后续达成实质性合作成果,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有没有计划引进或者代理成熟的疫苗产品?

回复:您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已引进一款新型流感疫苗,已进入I期临床试验阶段,安全性随访良好。作为全球首个在研的含佐剂的四价重组蛋白流感疫苗,这款疫苗保护力更强,能精准诱导高浓度抗体,对老年人等免疫力低下人群保护效果更优;安全性更好,成分纯净、杂质少,不良反应风险更低;覆盖范围广,可预防四种常见流感病毒株。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这款疫苗的临床进程,同时根据市场需求与业务发展,灵活探索疫苗领域的合作机会。相关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谢谢。

3、妥布霉素吸入溶液下半年销售状况如何?是否保持上半年的良好状态?

回复:您好,妥布霉素吸入溶液(健可妥)自去年纳入医保后已逐步实现放量,下半年仍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临床端也因良好治疗效果收获不错反馈。不过目前产品受医保报销政策限制一一需通过痰培养(常规周期3-5天)确认铜绿假单胞菌感染才能报销,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放量速度。后续公司将持续拓展医院终端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产品可及性。

4、公司多年已经没有增长性了,原本呼吸带来的增长性,让疫苗投入给抹平了。公司转型创新,预计什么时间会出现增长性?

回复:您好,经过两年多的打磨,公司在呼吸领域已布局超10款1类创新药,其中多款产品已进入II期及以上临床阶段,管线成熟度稳步提升。目前进度最靠前的是治疗流感的玛帕西沙韦胶囊,该产品已进入审评后期,公司正积极推进商业化各项准备,全力确保产品上市后顺利落地。这将成为健康元近年来首个获批的1类创新药,标志着公司创新转型正式进入收获期。TSLP单抗、PREP口服抑制剂、玛帕西沙韦干混悬剂(儿童剂型)等多个在研产品也在稳步推进,将为公司中长期的产品组合优化及业绩弹性作出贡献。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和配合下圆满结束,在此,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2025-05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出借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对外出借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向借款方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92亿元(不含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24个月,资金出借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资金出借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其中,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公司")向借款方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码头")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2025年对外出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资金出借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浦东公司与借款人盐田码头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浦东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向盐田码头出借资金人民币2.40亿元。

本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甲方):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丙方):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二)出借资金用途:归还到期委托贷款及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三)出借资金金额:2.40亿元人民币。

(四)出借资金利率:2.00%。

(五)出借资金期限: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5日。

(六)本金偿还: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七)借款人违约责任:丙方未按时足额清偿出借资金本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性条款等,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出借资金、宣告已发放出借资金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立即偿还出借资金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从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丙方所欠出借资金债务。

(八)纠纷解决: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次出借资金发放后,浦东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2.40亿元额度内,已向盐田码头出借资金人民币2.40亿元。

三、累计提供出借资金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出借资金后,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24.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胡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炜	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6月23日	个人工作安排及时间精力有限等	否	不适用	否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胡炜先生确认,此次辞职系个人原因,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胡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胡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5-048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ygs@600269.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韩峰先生、独立董事廖义刚先生、董事会秘书付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ygs@600269.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6527021

邮箱:gygs@600269.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18%。联泰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80,1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9.17%。

2025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联泰集团函告,其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股份于2025年11月24日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持股数量	260,517,371股
持股比例	45.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7,1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6%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二、公司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联泰集团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于2025年11月24日办理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83,000,000	否	否	2025.11.2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31.86	14.3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3,000,000	-	-	-	-	-	31.86	14.39	-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45.18	97,190,000	180,190,000	69.17	31.25	0	0	0	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12.39	33,000,000	33,000,000	46.17	5.72	0	0	0	0
合计	331,986,811	57.57	130,190,000	213,190,000	64.22	36.97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	12.67	5.65	50,000,000	100,690,000	38.65	17.23	144,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66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1月1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新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对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外融资不超过80亿元(具体以公司授权有效期内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对相关融资业务进行授权,授权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银行综合授信及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境外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2.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

3.上证券交易所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4.其他各类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融资租赁等。

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融资工具范围内,批准融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金融市场情况,确定或调整融资方案。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宜,签署融资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9:30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对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6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

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对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25/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0日、12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306室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妍妍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对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债权的议案。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江丹霞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资江天门山景区。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资江丹霞公司100%股权暨所持资江丹霞公司债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5)第0156号]为基础,挂牌价格为3,450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债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江丹霞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资江天门山景区。

受市场因素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影响,资江丹霞公司自2008年以来持续亏损,2008年度至2025年1-8月已累计亏损28,962.66万元。截至2025年8月末,资江丹霞公司净资产-23,741.57万元,公司对资江丹霞公司的债权账面原值24,340.86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2,475.64万元,账面净值1,865.22万元。

资江丹霞公司虽一直采取强化营销、升级设施、开发新产品、控制成本等多项措施,但仍无法扭转亏损局面。如继续经营,将可能加大亏损。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减少亏损,公司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资江丹霞公司100%股权暨债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资江丹霞公司100%股权暨所持资江丹霞公司债权。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资江丹霞公司100%股权暨债权并拟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2025年10月14日至11月10日,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信息预披露。

公司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资江丹霞公司100%股权暨债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资江丹霞公司100%股权暨所持资江丹霞公司债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5)第015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基础,挂牌价格为3,450万元。

《评估报告》已在桂林市国资委完成备案手续。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已经桂林市国资委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资江丹霞公司100%股权暨债权。

资江丹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4.主营业务:经营资江天门山景区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设立时间:2008年1月31日

7.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桂林市资源县资源镇城北原计生局1-4楼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资江丹霞公司的权属情况

本公司挂牌转让的资江丹霞公司100%股权暨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资江丹霞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0.13	1,554.27
负债总额	25,119.63	25,295.84
净资产	-23,319.50	-23,741.57
应收款项总额	698.36	470.74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8月
营业收入	99.77	76.04
营业利润	-2,412.46	-421.98
净利润	-2,413.19	-422.0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8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4	19.38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且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资江丹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及公司持有资江丹霞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1.资江丹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资江丹霞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

经评估,资江丹霞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3,741.57万元,评估值为-21,130.09万元,评估增值2,611.48万元。

由于资江丹霞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小于0,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资江丹霞公司股东在出资额内对其承担有限责任,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资江丹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0元。

2.公司持有资江丹霞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

本次债权评估主要通过对资江丹霞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一一普通债务偿还率进行评估分析,确定公司持有资江丹霞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

经评估,公司持有的对资江丹霞公司债权账面原值为24,340.86万元,账面净值为1,865.22万元,评估值为3,444.23万元,相比账面净值评估增值1,579.01万元,增值率84.66%。

(五)其他

本次转让资江丹霞公司100%股权事宜完成后,资江丹霞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公司对资江丹霞公司的债权主要因借款而形成,不存在为资江丹霞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资江丹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主要是落实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引导资源向优势业务集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减少亏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若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能顺利实施,公司将获得交易价款,有利于回笼资金,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资江丹霞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债权的批复》(市国资函〔2025〕229号);

3.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4275号];

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债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5)第0156号]。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8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8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2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4,528,22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实际回购金额	539,657,4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0元/股-16.2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